

文件编号：EFAC-P12A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控制程序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发布日期	版 本
程玉清	丁启辉	梁黎东	2022.10.28	V1.1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准

1.0 目的

为确保欧陆（上海）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EFAC）认证证书的制作、颁发、认证标志和其它认可标志的使用满足使用规定。

2.0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证书的制作及颁发，所有使用EFAC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 的管理。

3.0 职责

3.1 认证管理部负责证书的制作，市场客服部向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及“EFAC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简称：规则），认证管理部处理违约事项。

3.2 审核组在审核时负责检查获证顾客执行“使用规则”情况。

4.0 程序

4.1 认证证书的制作及颁发

技术审定部确认所有要求都满足之后，方可批准注册并签发证书，认证管理部负责证书的制作，市场客服部负责通知客户。

4.2 认证证书基本内容及编排格式

4.2.1 证书内容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应包含：

- a) 获准认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包括注册地址和审核地址、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邮政编码；
- b) 获证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
- c) 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实际位置、组织单位、活动和过程及所覆盖的时期；
- d) 认证覆盖的范围（含产品生产场所、生产车间、具体产品和/或服务种类等信息）。对多场所的组织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涉及的过程；
- e) 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除非充分明确认证范围，否则不宜提到法规、产品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标志；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f) 证书编号；
- g) 证书有效性查询提示；

- h) 认证机构的印章或授权人签字；
- i) 认证机构认可标志；（一旦获得认可时，如获得不止一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应标出至少一家认可标志。）
- j) 国际互认标志。

4.2.2 认证证书文种

证书一般使用中文打印或书写，客户要求时，可颁发中英文对应的证书。需颁发英文证书时，注意：

- 1) 由认证管理部出证人员根据中文证书信息翻译成对应的英文内容，并经复核确认后打印英文证书；
- 2) 如客户方提供了英文翻译内容时，出证人员可参考该内容，经确认后引用在英文证书上。不宜不经复核直接照搬。

4.2.3 认证证书注册号的格式

4.2.3.1 对一个组织实施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注册号；在某些情况下，如“母子公司”中母公司、子公司均进行认证时，子公司的分证书可以给证书分号-1，分号-2，以依次类推的形式体现。但此时这些证书仍为一个注册号。

认证管理部建立已认证客户证书号统计总表，在接到管理层签字批准的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决定查检表后，认证管理部在已认证客户证书号统计总表中登记认证客户名称，发放累计顺序号（如 0001、0002 等），作到确保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累计顺序号，然后登记该客户的注册号。之后认证管理部制作证书。

4.2.3.2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FSMS）认证证书和编号原则需满足相应认证规则要求。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和编号原则需满足相应认证规则要求。

4.3 注册控制和认可标志

4.3.1 EFAC制定“EFAC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在获得认可后含带认可标志的是的使用规则），用以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做出规定。此时的产品包装是指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

4.3.2 当向客户发放EFAC认证证书时，EFAC市场客服部应向其发放“EFAC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并索取回执，必要时须对相关条款进行说明。

4.3.3 获证客户可在其各种文件、公告、广告和宣传品上使用EFAC标志、认可标志（认可标志应与EFAC标志并列使用），不能使用IAF/MLA标志；不可在产品、销售包装上使用认可标志，在注明诸如“生产本产品的管理体系通过了认证”的情况下，可将认证标志和/或认可标志使用在用于产品运输的外包装上，但仍然不可使用于产品上。

4.3.4 客户在使用EFAC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EFAC认可标志时，认可标志须与认可编号及EFAC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并保证其完整和不变形，标志式样应严格执行“EFAC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违反使用规则时，EFAC认证管理部依照“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处理。

4.3.5 标志误用的纠正

4.3.5.1 采取纠正措施的条件

- 具有危害；
- 未经获准施加了标志；
- 使用了未授权的标志；
- 其他违背认证协议的标志使用行为

4.3.5.2 可采取的纠正措施

- 如果认证机构认为采取召回的措施对保护公众利益是必要的，则由认证机构通知被授权方和负责召回的各方，并允许其实施；
- 从产品上去除符合性标志；
- 对产品进行整改，使其满足相关认证要求；
- 对既不能通过去除符合性标志又不能通过整改来满足相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采取报废或适当的退换措施；
- 存在危害又不能实行以上纠正措施时，向公众发布有关危害公告，或采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4.3.5.3 拒绝采取纠正措施的处理

如果误用者拒绝采取纠正措施，或事后发现产品有危害的生产者拒绝采取纠正措施，可采取以下步骤：

- 解除与误用者签订的相应认证合同；
- 情况严重时，应把误用者拒绝采取纠正措施及认证合同以被解除的情况，通知监管机构和（或）其他有关机构；

- 寻求法律支持以便采取其他可能的措施。

4.4 一旦获证客户的认证被撤销，EFAC市场客服部应采取下述行动：

4.4.1 收回认证证书。

4.4.2 将证书收回状况进行统计。

4.5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5.1 对初次认证、撤销后重新注册的客户，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认证决定日期开始。

4.5.2 对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转换，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a) 对实施直接转换认证证书或实施监督审核后转换认证证书的，其认证证书有效期为自转换后的认证决定日起截止原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 b) 对实施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转换证书的，其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转换后的认证决定日开始计算截止三年后现场审核的时间。
- c) EFAC证书从一种认可标志（如CNAS）换成另外的认可标志（如UKAS）时，证书有效期自换发日期至原有效期止。

4.5.3 对于再认证的客户，证书有效期自认证决定日期起，有效期三年。

4.6 证书的变更

客户申请修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信息时（如：变更企业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等），有以下几种情况：

- 如属于EFAC过失造成的错误（例如打字）时，由认证管理部直接修改并换发证书，并通知责任人注意避免同类错误再发生；
- 涉及公司名称变更时，客户需提供申请书、由政府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变更后的工商执照，确认工商批准的名称、地址、营业范围无误后，由认证管理部换发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 涉及地址变更时，需提供变更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必要时）、审核经理需评估是否需要到现场审核的必要性；如需要，则现场确认后方可换发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 涉及认证范围变更时，应依据《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程序》执行。

5.0 引用文件

CNAS-R01: 2017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GB/T 27027-2008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GB/T 27023-2008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